

如何成為雙鶴貴賓e卡會員

一、名詞解釋

1. 貴賓e卡會員

1.1 「貴賓e卡會員」係指經雙鶴公司同意得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以優惠條件訂購雙鶴產品自用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言。

1.2 執行期間

民國89年4月1日起實施。

二、申請資格

2.1 貴賓e卡會員申請資格：

2.1.1 年滿20歲。

2.1.2 年滿16歲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2.1.3 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且公司股東及其配偶均非雙鶴公司傳銷權人。

2.2 加入手續

需經現為雙鶴公司傳銷商推薦，據實填妥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雙鶴公司審核後始正式生效。

2.3 授權期限

自雙鶴公司書面通知所載之加入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2.4 續約

會員於辦理續約生效後，取得延續原貴賓e卡會員權之權利；貴賓e卡會員凡於續約年度訂雙鶴主產品者可享次年免續約之優惠。

2.4.1 經雙鶴公司授權之貴賓e卡會員，應於年度授權期限終了前，向雙鶴公司申請續約，雙鶴公司對此續約申請享有自由裁量權。

2.4.2 於續約申請之截止日前填妥續約申請書，並繳交續約手續費。

2.4.3 經雙鶴公司審核完成續約手續者，續約之有效日期自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4.4 如未申請續約者，其授權期限將於「2.3授權期限」中所列示之日期屆滿時終止。

2.4.5 授權期限終止後，原貴賓e卡會員若欲重新申請雙鶴公司之授權，應於原授權期限終止6個月後始得為之。

2.5 若貴賓e卡會員在申請書上或續約申請書上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包括非貴賓e卡會員之親筆簽名)，雙鶴公司得撤銷該申請之核准。

三、貴賓e卡會員轉型/重新加入之規定

3.1 「貴賓e卡會員」申請轉型成為傳銷商

3.1.1 貴賓e卡會員得隨時申請轉型成為傳銷商(限同一推薦人)，申請轉型成功後，其傳銷權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

但若申請轉型時，當月無購貨者，可立即轉型成為傳銷商，傳銷權可立即生效。

3.1.2 前項申請尚未經雙鶴公司核准前，相關權利義務仍應適用貴賓e卡會員之權利義務規則。

3.2 現有傳銷商申請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

3.2.1 現有傳銷商得隨時申請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限同一推薦人)，申請轉型成功後，該會員權自次年一日起生效。

但若申請轉型時，當月無購貨且無下線者，可立即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會員權立即生效。

3.2.2 申請轉型時，免收轉型費用，惟轉型成為e卡會員後，應依e卡會員續約辦法，完成續約手續。

3.2.3 前項申請尚未經雙鶴公司核准前，相關權利義務仍應適用傳銷商之權利義務規定。

3.2.4 現有傳銷商申請轉型成為貴賓e卡會員後，其原有之第一代下線則依序向上推升予其上線。

3.3 曾為雙鶴傳銷商或貴賓e卡會員退出後再申請加入成為傳銷商或貴賓e卡會員，仍需受六個月或二年不活動之限制，但若欲重回原推薦人體系者，不受六個月或二年之限制。

四、雙鶴貴賓e卡會員權利義務

4.1 貴賓e卡會員不得同時為雙鶴公司傳銷商。

4.2 貴賓e卡會員得隨時向雙鶴公司提出終止會員資格之申請(入會費不得申請退還)。

4.3 貴賓e卡會員得申請轉換推薦人，申請轉線者應經原推薦體系之推薦人、第一代副理及第一代鑽石級傳銷商需簽署「貴賓e卡會員轉線申請書」始可申請。但貴賓e卡會員身份不得買賣、贈與、繼承或設定其他權利。

4.4 貴賓e卡會員不得介紹他人成為會員或傳銷商，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親自或幫助他人誘導、干預或有任何不良影響雙鶴傳銷體系之行為。

4.5 個人會員得申請轉換為營利事業型態會員，但以該個人為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為限，營利事業轉換為個人會員者，亦同。惟，依規定轉換後，非逾兩年，不得申請轉回個人或營利事業型態會員。

4.6 本規則內關於e卡會員應遵守之行為及規範亦準用於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如有違反規定者，視同該營利事業違規。

4.7 貴賓e卡會員為單純之產品自用者，不得享有雙鶴傳銷事業計畫之任何獎金及獎勵制度。

4.8 訂貨

4.8.1 貴賓e卡會員得以優惠價格購買所有雙鶴產品，但需直接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訂貨。

4.8.2 會員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購買產品，於收貨時，應立即檢視貨品，如發現與所需貨品不符或不滿意時，

應於7日內提出退換貨申請，逾期者視同接受所購之貨品。

4.8.3 會員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購買產品，如發現產品有瑕疵時，可提出換貨(限同種類)。

4.9 禁止事項

會員不得意圖零售、託售或陳列雙鶴產品；不得供貨予其他傳銷商或會員；不得以其他傳銷商或貴賓e卡會員名義訂貨；會員若有非自本公司蒐集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踐行告知義務並妥善保存所保有個人資料，不得有不當蒐集、處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

4.10 加入時身份

4.10.1 凡已婚者申請加入貴賓e卡會員，只能與其配偶合夥共同擁有一個會員身份。

4.10.2 凡未婚者申請加入貴賓e卡會員，不得與他人合夥共同擁有一個會員身份。

4.10.3 合夥之貴賓e卡會員瞭解，夫妻二人中任一有違反本規則或有任何違法、侵害雙鶴公司情事時，視同合夥會員共同之行為，由合夥會員共同對雙鶴公司負責，雙鶴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身份並對其追究相關責任。

4.11 退貨適用辦法之準據

4.11.1 個人退貨分別依照訂貨時為傳銷商/貴賓e卡會員身份之退貨辦法處理。

4.11.2 處理退貨之退貨辦法均依雙鶴公司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

4.12 其他

4.12.1 雙鶴公司有權對任一申請案，保留核准與否之自由裁量權。

4.12.2 雙鶴公司有權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本規則並於公告後生效。

4.12.3 貴賓e卡會員若有違反雙鶴公司規定事項，雙鶴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身份。

4.12.4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五、個資法告知內容

1、蒐集單位：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蒐集目的：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參加人(傳銷商)招募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等。

3、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及旅行護照等。(僅限本申請書上之項目)

4、資料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於傳銷商合約有效期間內或前開特定目的消失前，雙鶴於傳銷商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時，如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6、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提供作為雙鶴傳銷事業上下線組織之建立、行銷推展之運用及系統連繫。

7、會員本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

8、雙鶴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本次加入申請程序的處理效率，或導致無法成為雙鶴會員。

會員手冊



DOUBLE CRANE

FOREWORD

前言

當您翻閱這本「會員手冊」時，

您已同時進入健康、快樂的園地，

每位雙鶴會員皆可藉由使用雙鶴各項優質產品，獲得最寶貴的健康。

歡迎您，請與我們一同分享健康快樂的喜悅！

前言	1
第一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規則	3
第二章 退換貨須知	7
第三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	9





第一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01. 名詞解釋

1. 貴賓 e 卡會員

1.1 「貴賓 e 卡會員」係指經雙鶴公司同意得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以優惠條件訂購雙鶴產品自用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言。

1.2 執行期間

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02. 申請資格

2.1 貴賓 e 卡會員申請資格：

2.1.1 年滿 20 歲

2.1.2 年滿 16 歲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2.1.3 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且公司股東及其配偶均非雙鶴公司傳銷權人。

2.2 加入手續

需經現為雙鶴公司傳銷商推薦，據實填妥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雙鶴公司審核後始正式生效。

2.3 授權期限

自雙鶴公司書面通知所載之加入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

2.4 續約

會員於辦理續約生效後，取得延續原貴賓 e 卡會員權之權利；貴賓 e 卡會員凡於續約年度訂雙鶴主產品者可享次年免續約之優惠。

貴賓 e 卡會員轉型 / 重新加入之規定

- 2.4.1 經雙鶴公司授權之貴賓 e 卡會員，應於年度授權期限終了前，向雙鶴公司申請續約，雙鶴公司對此續約申請享有自由裁量權。
- 2.4.2 於續約申請之截止日前填妥續約申請書，並繳交續約手續費。
- 2.4.3 經雙鶴公司審核完成續約手續者，續約之有效日期自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4.4 如未申請續約者，其授權期限將於「2.3 授權期限」中所列示之日期屆滿時終止。
- 2.4.5 授權期限終止後，原貴賓 e 卡會員若欲重新申請雙鶴公司之授權，應於原授權期限終止 6 個月後始得為之。
- 2.5 若貴賓 e 卡會員在申請書上或續約申請書上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包括非貴賓 e 卡會員之親筆簽名)，雙鶴公司得撤銷該申請之核准。

3.1 「貴賓 e 卡會員」申請轉型成為傳銷商

- 3.1.1 貴賓 e 卡會員得隨時申請轉型成為傳銷商(限同一推薦人)，申請轉型成功後，其傳銷權自次月 1 日起生效。但若申請轉型時，當月無購貨者，可立即轉型成為傳銷商，傳銷權可立即生效。
- 3.1.2 前項申請尚未經雙鶴公司核准前，相關權利義務仍應適用貴賓 e 卡會員之權利義務規則。

3.2 現有傳銷商申請轉型成為貴賓 e 卡會員

- 3.2.1 現有傳銷商得隨時申請轉型成為貴賓 e 卡會員(限同一推薦人)，申請轉型成功後，該會員權自次月一日起生效。但若申請轉型時，當月無購貨且無下線者，可立即轉型成為貴賓 e 卡會員，會員權立即生效。
- 3.2.2 申請轉型時，免收轉型費用，惟轉型成為 e 卡會員後，應依 e 卡會員續約辦法，完成續約手續。
- 3.2.3 前項申請尚未經雙鶴公司核准前，相關權利義務仍應適用傳銷商之權利義務規定。
- 3.2.4 現有傳銷商申請轉型成為貴賓 e 卡會員後，其原有之第一代下線則依序向上推升予其上線。
- 3.3 曾為雙鶴傳銷商或貴賓 e 卡會員退出後再申請加入成為傳銷商或貴賓 e 卡會員，仍需受六個月或二年不活動之限制，但若欲重回原推薦人體系者，不受六個月或二年之限制。

雙鶴貴賓 e 卡會員 權利義務

- 4.1. 貴賓 e 卡會員不得同時為雙鶴公司傳銷商。
- 4.2. 貴賓 e 卡會員得隨時向雙鶴公司提出終止會員資格之申請（入會費不得申請退還）。
- 4.3. 貴賓 e 卡會員得申請轉換推薦人，申請轉線者應經原推薦體系之推薦人、第一代副理及第一代鑽石級傳銷商需簽署「貴賓 e 卡會員轉線申請書」始可申請。但貴賓 e 卡會員身份不得買賣、贈與、繼承或設定其他權利。
- 4.4. 貴賓 e 卡會員不得介紹他人成為會員或傳銷商，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親自或幫助他人誘導、干預或有任何不良影響雙鶴傳銷體系之行為。
- 4.5. 個人會員得申請轉換為營利事業型態會員，但以該個人為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為限，營利事業轉換為個人會員者，亦同。惟，依規定轉換後，非逾兩年，不得申請轉回個人或營利事業型態會員。
- 4.6. 本規則內關於 e 卡會員應遵守之行為及規範亦準用於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如有違反規定者，視同該營利事業違規。
- 4.7. 貴賓 e 卡會員為單純之產品自用者，不得享有雙鶴傳銷事業計畫之任何獎金及獎勵制度。
- 4.8. 訂貨
- 4.8.1 貴賓 e 卡會員得以優惠價格購買所有雙鶴產品，但需直接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訂貨。
- 4.8.2 會員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購買產品，於收貨時，應立即檢視貨品，如發現與所需貨品不符或不滿意時，應於 7 日內提出退

換貨申請，逾期者視同接受所購之貨品。

- 4.8.3 會員向雙鶴公司或雙鶴公司之傳銷商購買產品，如發現產品有瑕疵時，可提出換貨（限同種類）。

4.9. 禁止事項

會員不得意圖零售、託售或陳列雙鶴產品；不得供貨予其他傳銷商或會員；不得以其他傳銷商或貴賓 e 卡會員名義訂貨；會員若有非自本公司蒐集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踐行告知義務並妥善保存所保有個人資料，不得有不當蒐集、處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

4.10. 加入時身份

4.10.1 凡已婚者申請加入貴賓 e 卡會員，只能與其配偶合夥共同擁有一個會員身份。

4.10.2 凡未婚者申請加入貴賓 e 卡會員，不得與他人合夥共同擁有一個會員身份。

4.10.3 合夥之貴賓 e 卡會員瞭解，夫妻二人中任一有違反本規則或有任何違法、侵害雙鶴公司情事時，視同合夥會員共同之行為，由合夥會員共同對雙鶴公司負責，雙鶴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身份並對其追究相關責任。

4.11. 退貨適用辦法之準據

4.11.1 個人退貨分別依照訂貨時為傳銷商 / 貴賓 e 卡會員身份之退貨辦法處理。

4.11.2 處理退貨之退貨辦法均依雙鶴公司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

4.12. 其他

4.12.1 雙鶴公司有權對任一申請案，保留核准與否之自由裁量權。

4.12.2 雙鶴公司有權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本規則並於公告後生效。

4.12.3 貴賓 e 卡會員若有違反雙鶴公司規定事項，雙鶴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身份。

4.12.4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05. 違規行為及處分

5.1 違規行為

會員不得有網路銷售、拍賣，或供貨他人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路拍賣及銷售之行為。

5.2 違規處分

雙鶴公司於調查後發現會員有前條違規行為者，得通知會員要求停止或刪除網頁內容；如經雙鶴公司制止仍未改善，或會員違規情節重大者，雙鶴公司得終止其會員資格，惟雙鶴公司有權保有最終裁量權。



第二章

退換貨須知

一、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內，如欲辦理退換貨，依本規定處理：

(一) 退貨

- 辦理原因：不滿意
- 申請期限：自收受貨品後 7 日內
- 檢附資料：1. 退貨申請書。
 2. 原進貨發票 (若進貨發票月份與退貨月份不同，則免附)。
 3.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4. 辦理退貨之產品。
- 處理方式：經雙鶴公司接受退貨，並扣除相關應扣之款項後，結算最終退還之價金，以電匯方式支付該申請人。
- 不接受之項目：1. 產品相關書面資料及輔銷品。
 2. 非可供銷售之產品。
 3. 已拆封或使用過之產品。
 4. 產品品質已遭破壞者。

(二) 換貨

- a. 貨品不符
 - 申請期限：自收受貨品後 7 日內
 - 處理方式：申請人可選擇更換為原訂同樣的產品或其他同等值的產品。
 - 不接受之項目：1. 非可供銷售之產品。
 2. 產品品質已遭破壞者。
 3. 因申請人存放不當所致瑕疵者。
- b. 貨品瑕疵 (如品質瑕疵或包裝損壞)
 - 申請期限：不限
 - 處理方式：更換為原訂同樣完好的產品。
 - 不接受之項目：1. 產品品質已遭蓄意破壞者。
 2. 因申請人存放不當所致瑕疵者。
 3. 已逾有效期限之產品。
 4. 耐久性產品已超過保固期限。
 5. 申請人要求更換他種產品。
 - 檢附資料：1. 換貨申請書。
 2. 原進貨發票。
 3. 辦理換貨之產品。

二、擬終止會員資格時之退貨處理，依本規定辦理：

項目	終止會員資格
申請條件	申請人得於加入生效後隨時申請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終止申請書。 2. 原進貨發票（若進貨發票月份與退貨月份不同，則免附）。 3. 退貨申請書。 4.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5. 辦理退貨之產品。
最終退還價金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以申請人原購價格之 90% 買回申請人所持有之商品。 2. 但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得扣除其減損之金額。 3. 如係由雙鶴公司取回商品者，並得扣除運費。 4. 前項商品若係自申請人提領日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百分之百減損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積分額之輔銷品。 2. 非可供銷售之產品。 3. 已拆封或使用過之產品。 4. 產品品質已遭破壞者。 5. 產品自申請人提貨後已逾六個月。 6. 其他。
商品減損價值	商品原購價格的 10%。
獎金之扣除	<p>申請人上線獎金之扣除：</p> <p>上線因申請人辦理退貨所溢領之獎金（如：業績獎金、領導獎金）與符合各項獎勵所領取之獎金（如鑽石紅利、鑽石車款、海外研討會等），雙鶴公司將向該上線追回。</p>
作業時間及退款方式	自受理終止會員資格及退貨申請 30 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該申請人。

三、申請方式：

可至各發貨中心現場退、換貨或以郵寄方式辦理退、換貨（但退、換貨之產品在郵寄運送過程中所產生之瑕疵，如有爭議時，應以雙鶴公司實際收到產品之認定為準，申請人不得異議）。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第三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05.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I N S P I R E Y O U R A B I L I T Y

